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于刘书
侯剑译
法律出版社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刘书剑 于傧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5,000字

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50

ISBN 7-5036-0299-6/D·212

书号6004·1189 定价3.00元

译者的话

美国国会颁布的《1980年海关法院法》，将美国海关法院改为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在美国海关法院原有管辖权的基础上，扩大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管辖权，将因美国进口贸易产生的一切民事诉讼的管辖权明确授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从而排除了该法院同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管辖权上的冲突，使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拥有美国地区法院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的一切司法权，强化了美国国际贸易问题的司法机构，加强了对美国行政机关就美国进口贸易业务所作裁决的司法审查。

为实施《1980年海关法院法》，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制订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诉讼规则》，具体规定了该法院审理国际贸易业务产生的民事诉讼的程序。

近年来，我国经济贸易部门和企业同美方经济贸易交往愈益频繁，发生的争议特别是商品分类、商品估价、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方面的争议，也随之增加。发生争议时，哪些诉讼可以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如何起诉和应诉、如何提交和接受诉讼文书、如何委托律师、法院如何审理案件和作出判决等等问题，越来越引起涉美经济贸易部门的重视和研究，以便在发生争议时能够及时适当地维护自己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为供我国涉美贸易进出口公司和企业、司法机关、律师组织、海关与税收部门、外交部门、法律教学与

研究部门、政法与经济贸易院校师生参考，现将该书译出。

美国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程序与我国的不同，法律语汇同我国的用语差异很大，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可适当参阅介绍美国法律和国际贸易的有关书籍，诸如《美国民事诉讼》（江伟、刘家辉译，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美国法律概论》（沈宗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对美出口贸易手册》（中美贸易全国委员会编，对外贸易出版社，1982年版）。

本书翻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同事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一定有不少误译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译 者

1985年7月1日

原 编 者 按

《1980年海关法院法》已于1980年11月1日生效，该法对国际贸易事项的管辖权带来一些重要变化。经过管辖权的扩大后，“美国海关法院”易名为“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从前由联邦法院处理的许多事项，现在属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管辖。这些变化，对产品分类、反倾销税规定和反补贴税规定等方面产生的结果和影响是很大的，因此，特收录美国法律专节，以飨《世界贸易法汇编》读者。

美国法律专节包括：

一、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首席法官爱德华·D·雷撰写的一篇文章。该文论述了《1980年海关法院法》的规定和意义，首次载于1981年7月《纽约法学院杂志》，再版于大洋出版社新出版的《美国国际贸易导报》。

二、《1980年海关法院法》的条文。

三、《1979年贸易协定法》第十章“司法审查”的条文。

四、《国际贸易法院诉讼规则》的条文。

以上所有材料均载于埃德温·S·纽曼和尤金·M·怀普斯基编辑的《美国国际贸易导报》（大洋出版社，1981年版），现转载于此。

美国全国信贷管理协会

1981年9月

目 录

原编者按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诉讼	(1)
序 言.....	(1)
一、法院的组成.....	(5)
二、法院的管辖权.....	(7)
三、商品分类案件.....	(10)
四、重新估价商品案件.....	(16)
五、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案件.....	(18)
六、《1974年贸易法》规定的“调节补助”.....	(23)
七、其他方面的管辖权.....	(25)
八、结束语.....	(27)
1980年海关法院法	(29)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院的组成和委派法官前往 其他法院任职.....	(29)
法院的组成.....	(29)
法官的委派.....	(3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院的管辖权.....	(30)
法院的管辖权.....	(3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院的程序.....	(35)
法院程序.....	(35)

陪审团的审理	(51)
第四章 关税与专利上诉法院	(52)
法院的管辖权	(52)
法院的权力	(53)
关税与专利上诉法院	(54)
证据规则	(55)
司法会议	(56)
第五章 对《美国法典》第28编的相应技术性修正	
修正	(56)
第六章 对其他法律的相应技术性修正	(60)
第七章 生效日期和杂则	(66)
生效日期	(66)
提法的处理	(67)
对海关法院法官的影响	(67)
对未决案件的影响	(68)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的法律代理人	(68)
1979年贸易协定法	(69)
第十章 司法审查	(69)
第一条 司法审查	(69)
第二条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78)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诉讼规则	(81)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	(81)
前 言	(82)
第一章 诉讼规则的适用范围 一种形式的诉讼	
诉讼	(83)
规则一 诉讼规则的适用范围和生效日期	(83)

规则二	一种形式的诉讼	(84)
第二章	诉讼的提起 传票的修改 传票、诉 状、动议和命令的送达	(84)
规则三	诉讼的提起	(84)
规则四	传票和起诉书的送达	(86)
规则五	诉状和其他文书的送达和提交	(89)
规则六	期间	(92)
第三章	诉状和动议	(93)
规则七	准许的诉状 磋商 口头辩论 答 复时间 要求说明理由的命令 动 议形式	(93)
规则八	诉状的一般规则	(95)
规则九	特殊事项的申述	(97)
规则十	诉状的格式	(98)
规则十一	诉状或其他文书的签署	(99)
规则十二	答辩和异议 送达期限和提出办 法 通过诉状或动议提出 根据 诉状作出判决的动议	(100)
规则十三	反请求和共同当事人相互请求	(103)
规则十四	吸收第三人的程序	(105)
规则十五	修正和补充的诉状	(106)
规则十六	审前程序 阐明争议事项	(107)
第四章	当事人	(108)
规则十七	原告人和被告人 资格	(108)
规则十八	数项请求和补救办法的合并	(109)
规则十九	公正判决需要的联合诉讼人	(110)

规则二十	许可共同诉讼人.....	(111)
规则二十一	错误联合诉讼人和欠缺联合诉讼人.....	(112)
规则二十二	(保留)	(112)
规则二十三	集团诉讼.....	(112)
规则二十三之一	非法人社团的诉讼.....	(115)
规则二十四	自愿介入.....	(115)
规则二十五	当事人的更换.....	(116)
第五章	证词和调查.....	(117)
规则二十六	调查的一般规定.....	(117)
规则二十七	诉讼前或上诉未决期间取录证词.....	(122)
规则二十八	主持取录证词的人 委托书和调查委托书.....	(124)
规则二十九	调查程序协议.....	(126)
规则三十	经口头讯问取录证词.....	(126)
规则三十一	经书面询问取录证词.....	(131)
规则三十二	法院诉讼中对证词的使用.....	(132)
规则三十三	当事人之间的询问.....	(135)
规则三十四	文据及物件的出示和为勘验及其他目的占有土地.....	(136)
规则三十五	当事人身体和精神状况检查.....	(137)
规则三十六	请求承认.....	(139)
规则三十七	未进行调查或未协力进行调查惩处.....	(140)
第六章	审理.....	(143)

规则三十八	陪审团当然审理	(143)
规则三十九	陪审团或法院审理	(143)
规则四十	开庭审判请求	(144)
规则四十一	撤诉 商定的事实陈述协议	(146)
规则四十二	合并诉讼 分别审理	(148)
规则四十三	证言的取录	(149)
规则四十四	官方记录的证明	(150)
规则四十四之一	外国法律的确定	(152)
规则四十五	证人传票	(152)
规则四十六	无需抗议	(154)
规则四十七	陪审员	(154)
规则四十八	十二人以下陪审团 多数决定	(155)
规则四十九	特别决定和书面问题	(155)
规则五十	由法官指示陪审团作出决定的 动议和不管陪审团决定作出判 决的动议	(157)
规则五十一	对陪审团的指示 异议	(159)
规则五十二	法院认定	(159)
规则五十三	主事官	(160)
第七章 判决		(163)
规则五十四	判决	(163)
规则五十五	缺席判决	(164)
规则五十六	简易判决	(165)
规则五十六之一	根据机关记录审查行政裁 决的动议	(168)

规则五十八	判决书、裁定书或最后命令书的作成	(169)
规则五十九	复审 再审 判决的修改	(170)
规则六十	判决或命令的解除	(171)
规则六十一	无害错误	(172)
规则六十二	执行判决的诉讼的中止	(172)
第八章 临时与最后补救办法和特别程序		(174)
规则六十三	藐视法院	(174)
规则六十四	对人或财产的扣押	(176)
规则六十五	禁止令	(176)
规则六十五之一	担保——对保证人的程序	
		(178)
规则六十六	联邦法院指定的接管官	(178)
规则六十七	法院保存	(179)
规则六十八	(保留)	(179)
规则六十九	执行	(179)
第九章 公文的提交		(180)
规则七十	《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81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诉讼中的文据	
		(180)
规则七十一	《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81条第3款和第6款所述诉讼中的文据	(181)
规则七十二	根据机关记录进行的所有其他诉讼中的文据	(183)

规则七十三 文据提交期限 提交通知………	(184)
第十章 律师……………	(185)
规则七十四 执业的容许……………	(185)
规则七十五 执业 到案 律师的更换 律师的退出……………	(187)
规则七十六 法院之友……………	(189)
第十一章 法院和书记官……………	(189)
规则七十七 法院开庭期……………	(189)
规则七八 动议审定处……………	(191)
规则七十九 书记官保存的簿册和档案以及其中的登记事项……………	(192)
规则八十 文书、证件和其他材料……………	(194)
规则八十一 提交的文书 符合规定 格式尺寸份数……………	(195)
规则八十二 书记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命令………	(199)
第十二章 法院待审案件名册……………	(200)
规则八十三 保留的待审案件名册……………	(200)
规则八十四 暂停诉讼的待审案件名册………	(201)
规则八十五 暂缓处理的待审案件名册………	(202)
规则八十六 争议事实合并的待审案件名册……………	(203)
格式附录……………	(205)

格式附录

目 录

一般说明(205)
特别说明(206)
起诉书的陈述事项(214)
格式	规则款目
格式一 《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81 条第1款中的传票	规则三第(一)款 第(1)项
格式二 《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81 条第2款中的传票	规则三第(一)款 第(1)项
格式三 《美国法典》第28编第1581 条第3款中的传票	规则三第(一)款 第(2)项
格式四 一般传票	规则三第(一)款
格式五 告诉书	规则三第(二)款
格式六 开庭审判请求书	规则四十第(一)款
格式七 撤诉通知书	规则四十一第(一) 款第(1)项(A)目 规则四十一第(一) 款第(1)项(B)目
格式八 撤诉协议	规则四十一第(一) 款第(3)项 规则七十四第(二) 款
格式九 根据商定的事实陈述书作出 的判决	规则四十一第(一) 款第(3)项 规则七十五第(二)
格式十 容许执业申请书	
格式十一 到案通知书	

格式十二 律师的更换

款第(2)项

规则七十五第(三)
款

美国国际贸易 法院的诉讼*

〔美〕爱德华·D·雷**

序　　言

国际贸易对我国一贯重要，现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随着国际贸易对美国经济影响的扩大，国际贸易社会——国家、个人国内外制造商、消费者集团、贸易社团、工会和有关公民之间发生的争议，也相应增加。

鉴于国际贸易法律重要性的日趋增长，国际贸易社会的所有律师和成员均应通晓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管辖权和实践。即使熟知该法院的前身美国海关法院实践的律师，亦应注意1980年11月1日开始生效的《1980年海关法院法》对该法院管辖权和权限带来的重大变化①。

* 本文系根据首席法官雷1977年11月8日在佐治亚州阿尔坦塔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会议上的讲话，加以修订和补充的，载于《美国法典注解》第19编第17页至第27页。

**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首席法官。

① 《1980年海关法院法》（以下简称“1980年法”），公法第96—417号，载《美国法律汇编》第94卷第1727页（1980年）（该法修正了《美国法典》第28编第251条、第1581—1585条、第2631—2647条，并对第18编和第19编各条作出相应的技术性修正）。另见公法第96—542号，载《美国法律汇编》第94卷第3209页（1980年）（阐述1980年法的生效日期）。

《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规定：

“国会有权课征直接税、关税、输入税和货物税以偿付国债、提供合众国共同防务和公共福利，但一切关税、输入税和货物税应全国统一……有权规定与外国间的贸易活动……”^②。

《美国宪法》第1条第10款规定：“未经国会同意，各州均不得对进口货或出口货征收任何输入税或关税。”^③

为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美国第一届国会在其第二部立法文件中，通过了《1789年7月4日关税法》^④。该法旨在“支持政府，清偿合众国国债，鼓励和保护制造商。”^⑤第一部关税立法通过后，大约颁布了两百部法律。虽然许多法律只是先前关税法律的修正案，但是有一些是具有决策性质的。

1890年，在财政部内设立了“总评税局”，审查海关人员就进口商品分类、估价和税率评定所作的裁决^⑥。为力求扩大关于进口商品的裁决的司法审查和统一，国会于1926年撤销了“总评税局”，设立了美国海关法院，作为《美国宪法》第1条规定的法院^⑦。该法院并入美国联邦司法系统后，国会又于1956年宣布美国海关法院为“根据《美国宪

② 《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第（1）目。

③ 《美国宪法》第1条第10款第（2）目。

④ 《1789年7月4日关税法》，载《美国法律汇编》第1卷第24页（1789年）。

⑤ 同上。

⑥ 《海关管理法》第407章第12条、第13条、第26条，载《美国法律汇编》第26卷第136—137页（1890年）。

⑦ 《1926年5月28日法》第6章第1条，载《美国法律汇编》第44卷第669页（1926年）。

法》第3条设立”的法院^⑧。虽然该法院的诉讼程序和管辖权自此几经修改^⑨，但显而易见，“制约美国海关法院的基本法律〔并不〕适应当今贸易诉讼的愈益复杂化。”^⑩

认识到这个问题后，为“明确和修改《美国法典》第28编关于国际贸易问题的司法机构和司法审查的某些条款，以强化联邦司法机构”，国会颁布了《1980年海关法院法》^⑪。不论从实体法的角度还是从补救办法的角度看，该法均明确并扩大了美国海关法院的管辖权。以总统签署法案并以法律颁布后的话说，该法“创立了对进口贸易和联邦国际贸易法律所产生的民事诉讼进行司法审查的全面制度。”^⑫

正如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德康西尼参议员所说：“明确并扩大海关法院〔原文如此〕管辖权的理由，不仅在于这将排除管辖权上现存的大量混乱，而且出于其他两点重要考虑，一是为节省法律费用（judicial economy），二是在国际贸易领域里有增加司法审查的必要性，以在不损害从速解决与进口有关的争议的情况下导致统一。”^⑬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报告，列举了该法力求达到的主要目标如下：

1. 随着海关法院的易名，明确赋予国际贸易法院普通

⑧ 《美国法典》第28编第251条（1956年）。

⑨ 《1970年海关法院法》，公法第91—271号，载《美国法律汇编》第84卷第274页（1970年）。

⑩ 《众议院报告》，第1235号，第96届国会第2次会议（1980年）（以下简称“委员会报告”）。

⑪ 参见注释①。

⑫ 《总统文件每周汇编》第16卷第2183页（1980年10月11日）。

⑬ 《国会记录》第126卷第13,344节（1980年9月24日版）（参议员德康西尼原话）。